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

##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    

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，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，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，暂免征收增值税。

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，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，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。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〈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4〕24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0年2月18日

[网站纠错](#)

责任编辑：王欣

## 相关链接

-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
-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-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
- “非接触式”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
-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

[访问统计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网站标识码：bm29000002  
京ICP备13021685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3号  
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技术支持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100038



税务总局客户端



个税APP

国家税务总局  
微博、微信